

##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- 2、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。
- 4、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欣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1]36 号），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内容，公司对 2009-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

加客观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2021-57）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